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9

2013

第一季度季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9%至約人民幣30,896.45千元。
- 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02%至約人民幣11,358.16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2.29%下降至本期間約36.76%。
- 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28%至約人民幣6,585.54千元。
- 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2.16%下降至約21.31%。
- 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8仙(2012年同期：人民幣4.84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30,896.46 | 32,762.14 |
| 銷售成本 | | (19,538.29) | (18,906.85) |
| 毛利 | | 11,358.17 | 13,855.2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 528.35 | 51.71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432.50) | (266.25)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2,403.30) | (3,422.52) |
| 融資成本 | | (270)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 8,780.72 | 10,218.23 |
| 所得稅支出 | 6 | (2,195.18) | (2,959.33) |
| 期間利潤 | | 6,585.54 | 7,258.90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81.07 | (1.18)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6,966.61 | 7,257.72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人民幣3.48仙 | 人民幣4.84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0.0083 | 19,890.02 | 2,000.00 | (492.06) | 3,316.07 | 62,101.76 | 86,815.79 |
|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 | — | 7,258.90 | 7,258.90 |
|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18) | — | — | (1.18) |
| 於2012年3月31日 | <u>0.0083</u> | <u>19,890.02</u> | <u>2,000.00</u> | <u>(493.24)</u> | <u>3,316.07</u> | <u>69,360.65</u> | <u>94,073.51</u> |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1,618.44 | 87,125.09 | 2,000.00 | (1,018.64) | 3,852.86 | 93,921.37 | 187,499.12 |
|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 | — | 6,585.54 | 6,585.46 |
|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81.07 | — | — | 381.07 |
|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於2013年3月31日 | <u>1,618.44</u> | <u>87,125.09</u> | <u>2,000.00</u> | <u>(637.57)</u> | <u>3,852.86</u> | <u>100,506.91</u> | <u>194,465.73</u> |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的重組(「重組」)，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集團2012年4月1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期內，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注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集團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集團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收益的明細項目：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廣告收入 | 18,103.43 | 21,624.15 |
| 公關服務收入 | 9,230.84 | 3,871.01 |
|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 4,041.29 | 7,824.87 |
| 減：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 | 479.10 | 557.89 |
| 收益總計 | 30,896.46 | 32,762.14 |

6. 稅項

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本

於2013年3月31日，股本約為人民幣1,618.44千元。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集團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966.61千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257.72千元）及於2013年3月31日已發行200,000,000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股數時，集團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已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以配股形式配發5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收益由回顧期內約人民幣30,896.46千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762.14千元下降約5.69%或人民幣1,865.68千元。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855.29千元下降約18.02%或人民幣2,497.12千元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1,358.17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2.29%下降至本期間約36.76%。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28%至約人民幣6,585.54千元。集團回顧期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22.16%下降至約21.31%。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8仙(2012年同期：人民幣4.84仙)。

業務回顧

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集團以知名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金融及高檔消費品行業的品牌及／或其廣告或公關公司。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回顧期內，集團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提高團隊專業素質及增強其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能力，集團還持續優化客戶行業結構，並著手對旅遊、金融及零售業客戶的開發，並積極拓展合作夥伴。

集團重視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回顧期內，集團的數字營銷傳播服務結合新興的即時傳播工具，開展微信傳播營銷服務，受品牌客戶日漸親睞。此外，集團還將自營傳統媒體注重與數字媒體結合，利用傳統媒體的內容優勢，更緊密聯手數字營銷媒體，向客戶提供新形式的整合營銷傳播服務。集團的數字營銷傳播服務專業度不斷提升，越來越多的品牌客戶開始使用集團的數字類媒體服務。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

廣告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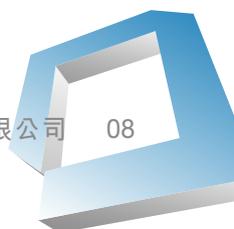
集團依託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包括《車時代報道》、《第一家居》、《今日上海》、《上海灘》及《汽車007週報》）、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是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103.43千元，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624.15千元，同期下降約16.28%或人民幣3,520.72千元。廣告傳播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為：2013年第十五屆上海國際車展於4月下旬舉行，為配合活動期間宣傳需要，集團部分汽車行業品牌客戶調整品牌推廣策略，將2013年第一季度廣告傳播的部分預算投向2013年第二季度。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管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回顧期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230.84千元，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871.01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38.46%或人民幣5,359.83千元。傳統公關傳播業務及EPR業務均錄得大幅上升，原因如下：(i)回顧期內，集團的傳統公關傳播服務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6.27%至人民幣3,668.62千元，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為：集團部分汽車客戶調整了品牌推廣傳播策略，增加傳統公關傳播預算；(ii)回顧期內的EPR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62.22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08.11%或人民幣4,199.31千元，佔回顧期內集團傳播業務收入約60.26%，EPR業務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為：集團EPR業務發展迅速，服務團隊日益壯大，已經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並不斷爭取市場份額。



活動營銷

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公司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成為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製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

回顧期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041.29千元，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活動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824.87千元，同期下降約48.35%或人民幣3,783.58千元。活動營銷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回顧期內，集團的一位重要客戶推遲其新車型推出時間，其第一季度廣告傳播的預算因而減少，轉而增加投放第二季度的預算；(ii)上海國際車展於2013年4月下旬舉行，集團部分汽車行業品牌客戶於2013年第二季度加大車展期間的品牌宣傳力度，投放2013年第一季度的品牌宣傳預算受到削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71千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528.35千元。該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補貼收入。該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12年營業稅改為增值稅，企業稅負增加，政府對因稅制改革而增加稅賦負擔的企業進行相應補貼，因而2013年第一季度的補貼收入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回顧期間，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CN汽車網(www.c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元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回顧期間，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538.29千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06.85千元增加約3.34%或人民幣631.44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擴大業務團隊，致使人力成本增加。

回顧期間，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358.17千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855.29千元下降了約18.02%或人民幣2,497.12千元。回顧期間，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29%下降至約36.7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本公司擴大專業團隊，導致回顧期內人力成本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因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6.25千元增加約62.4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32.50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僅為差旅開支及管理費用，回顧期內，由於公司對工資的帳目分類發生變化，亦將招待費歸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使得回顧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

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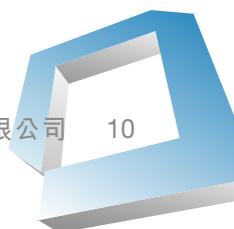
回顧期內行政支出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22.51千元下降約29.78%或人民幣1,019.21千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403.30千元。該項費用下降的主要因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的上市費用約為990.13千元，而回顧期間，集團並未引起任何有關費用支出。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一間無線營銷服務公司

於2013年3月21日，公司就潛在收購（「潛在收購」）與獨立協力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潛在投資備忘錄」）。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公司擬通過潛在收購，收購一間無線營銷服務公司100%的股權，建議對價以港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5億元。有關潛在收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1日的公告。

於2013年4月19日，公司（作為買方）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黃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公司將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收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總對價200,045,37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666,667元），當中包括現金對價合共55,682,7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對價股份」）46,810,194股公司新股份（「股份」）。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收購」）後，公司將通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巨流信息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包括巨流信息）將成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賬目將綜合計入集團財務報表。巨流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線營銷業務，當中包括無線廣告代理、無線效果營銷及無線廣告製作。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對價股份將按照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交公司股東（「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確保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後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較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百分比，於201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成員商議後，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林凱文先生(「林先生」)決定提出而董事會接受了其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22日起生效(「辭任」)。因此，林先生通過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百分比。除為確保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前後保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外，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亦為專注於其他個人與業務的事務。

林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公司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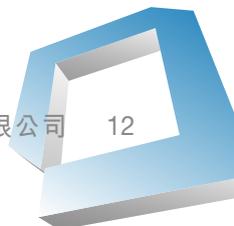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中國內需消費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對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現有業務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並以「低成本、差異化」的策略創新性地開發國內二三級市場的媒體資源及活動營銷資源，將成熟的一站式整合營銷服務模式跨區域複製，以抓住品牌客戶營銷管道普遍延伸至其他二三級市場的歷史機遇，實現集團持續快速發展。

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產銷將會刷新紀錄。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二零一三年全年汽車市場需求約2080萬輛，中國汽車全年銷量2065萬輛。本集團將利用核心優勢，進一步拓展和優化汽車行業客戶，把握中國消費不斷增長的趨勢，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品牌增值服務。集團也大力發展其他行業客戶，以獲取更多商業機會。



數字營銷業務是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回顧期內，集團自營數字媒體CN汽車網(www.cnnauto.com)收入約為人民幣481.13千元，EPR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562.22千元，兩項業務整體錄得約人民幣6,043.35千元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00%。隨著對數字媒體資源的不斷豐富、集團專業團隊的持續優化以及傳播平台的進一步拓展，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將會實現快速成長，並為集團創造收入增長貢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已有的數字營銷工具，加大其新數字媒體產品的研發力度，為汽車、家居、旅遊行業的客戶引入數字營銷服務。

為進一步強化商業模式、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繼續發掘新機會收購可實現業務互補的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除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開始上市起，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集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01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 | |
| 方 彬先生 | — | — | 112,500,000 ⁽¹⁾ | 112,500,000 | 56.25% |
| 林凱文先生 | — | — | 18,000,000 ⁽²⁾ | 18,000,000 | 9% |
| 范幼年先生 | — | — | 19,500,000 ⁽³⁾ | 19,500,000 | 9.75%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林凱文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為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凱文先生已於2013年4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之公告。
-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2,500,000 | 56.25% |
|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 9% |
|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 | 9.75% |
|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500,000 | 9.75% |
| 陳素珍女士 | 配偶權益 | 18,000,000 ⁽¹⁾ | 9% |
| 殷蓉女士 | 配偶權益 | 19,500,000 ⁽²⁾ | 9.75% |

附註：

1.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因此，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於林凱文先生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凱文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為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3年4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之公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因此，殷蓉女士被視為於范幼年先生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3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回顧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回顧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